

收 據

計畫編號：_____

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發給_____先生/女士 補充保費 2.11%：_____元
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預扣稅額：_____元
 上款係能力鑑定考試-監試交通費

身分證字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領款人：

住址：□□□-□□□□

服務單位：

 已辦理扣繳作業〔50〕薪資所得〔91〕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〔92〕其他所得〔9A〕執行業務所得〔9B〕稿費、版稅等七項所得

※領款人同意本領據資料供本所報帳及依法扣繳申報使用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悉心提醒您，將採用電匯方式匯款會議出席費用，請您務必填寫及確認以下資訊！

監考考場：_____ 監考日期：_____

交通地點：起_____ ~訖_____

交通明細與金額：

| | 日期時間 | 交通工具 | 地點(起) | 地點(訖) | 金額 |
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|
| 1 | | | | | |
| 2 | | | | | |
| 3 | | | | | |
| 4 | | | | | |
| 金額總計 | | | | | |

憑證數量：_____張

◆ 表單說明：勞務費及交通費請領單據(皆需親簽)，一律採電匯給付，交通費票據務必於考試結束後三日內掛號郵寄至「300193 新竹市食品路 331 號 食品產業學院 翁小姐 收」，逾期恕不受理票據核銷，以利請領撥發作業順利進行。

※如需自行前往考場，因計畫核銷以下進行交通費用核銷說明：

- (1) 住所處至考場距離 30 公里以下，不可報支核銷；30 公里以上如需搭乘計程車，請提早與食品所監考負責人聯繫進行協調。
- (2) 監試人員派遣以考場當地人為優先考量，上班通勤者可「核銷考試前/後一天」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車票(例如：新竹上班，台北住家，星期五下班搭高鐵至台北；星期六監考完搭高鐵回新竹)
- (3) 考試當日捷運車票可核銷。

憑據檢附並黏貼於下方

A large, empty rectangular box with a thin black border, occupying most of the page. It is intended for pasting evidence as indicated by the text above it.